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9號

原告 董柏森
陳建華
被告 黃立杰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0弄0
號0樓000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8
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82號），
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 O 1 新臺幣61,120元、原告A O 2 新臺幣
60,94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A O 1 新臺幣
（下同）850,200元、原告A O 2 513,700元，及皆自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3頁），迭次變更聲明，嗣於
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A O 1 801,120元、原告A O 2 500,940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22日晚上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
03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
04 往大墩六街方向行駛時，途中與原告A 0 2所駕駛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強制之
06 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超車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7 前，將車擋在原告A 0 2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前方，以此強暴
08 方式阻止原告A 0 2繼續行駛，而妨害原告A 0 2及其車上
09 乘客原告A 0 1自由離去之權利，被告緊接從車上下來要求
10 原告A 0 2下車，原告A 0 1見狀即下車欲與被告理論，被
11 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返回上開車上，拿出刀刀長約
12 34公分、刀柄長約14公分之武士刀朝原告A 0 1身上揮砍，
13 造成原告A 0 1所穿之外套被劃破及受有左臉撕裂傷6公
14 分、左手肘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，原告A 0 2見此情形，趕
15 緊下車勸阻被告未果，遂趁機奪下被告所持上開武士刀並與
16 原告A 0 1合力將被告壓制，過程中被告不慎造成原告A 0
17 2受有右側食指撕裂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傷
18 害。為此原告A 0 2支出醫療費用940元，及請求精神慰撫
19 金500,000元；原告A 0 1支出醫療費用1,120元，及請求精
20 神慰撫金800,000元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會盡量賠償，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無法負擔
23 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
26 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
27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
28 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
29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
30 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31 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所犯傷害等案件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

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扣案之手指刀、武士刀各壹把均沒收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而堪採信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，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...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、名譽權，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及貶損原告人格評價之事實既經確定，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就醫，原告A 0 2支出醫療費用940元、原告A 0 1支出醫療費用1,12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41、43、53、81至8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(1)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(2)原告因本件事故原告A 0 1受有左臉撕裂傷6公分、左手肘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，原告A 0 2受有右側食指撕裂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，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

01 稽，足見原告所受傷害，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
02 苦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

03 (3)又原告A O 1高職畢業，在貿易公司工作，月薪約80,000
04 元；原告A O 2高職畢業，擔任司機工作，月薪約80,000元
05 而被告高中畢業、沒有工作，沒有收入等情，業經二造陳明
06 在卷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07 結果所得附卷足憑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
08 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。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、
09 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、原告所受之痛苦
10 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各以60,0
11 00元為適當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12 3.綜上，原告A O 1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用
13 1,120元、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，合計61,120元；原告A O
14 2得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用940元、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，
15 合計60,940元。

16 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2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23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24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債
25 務，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6 即114年11月21日（附民卷第17頁）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
27 付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
29 A O 1 61,120元、原告A O 2 60,94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1
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31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0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4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5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
06 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
07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08 七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
09 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
10 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忠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洪崧臨